



HONG KONG  
ASTRONOMICAL  
SOCIETY  
香港天文學會

GPO Box 2872, HONG KONG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872 號

電話：2547-4543 FAX.：2715-2345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as.org.hk>

# 香港天文學會

## 會章

《2021年11月28日版》

# 香港天文學會會章

## 《2021年11月28日版》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第一條：定名

本會之名稱為「香港天文學會」英文全名為「Hong Kong Astronomical Society」。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。

#### 第二條：宗旨

本會為一業餘天文愛好者之非牟利慈善組織，其宗旨在於加強天文研究，促進會員間的友誼和合作，提升會員天文知識，推廣普及天文。

#### 第三條：會址及通訊

- (一) 本會之註冊會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6號華基中心610室。
- (二) 本會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2872號。

#### 第四條：活動

本會之活動方式包括：天文觀測、儀器製作、天文講座及研討會等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#### 第一條：資格

- (一) 凡對天文學有興趣者，填寫及提交入會表格，經委員會通過，並繳交會費後，即可成為本會之基本、學生或終身會員。
- (二) 會章及附例內各項資格及權利之年齡計算。
  - (1) 首次入會會員：以入會表格簽署日期之年齡計算。
  - (2) 續會會員：以該年度會期首日之年齡計算。

## 第二條：會籍

### (一) 個人會員：

繳交首次入會費，並按不同會籍繳交以下費用

- (1) 基本會員：繳交基本會員年費。
- (2) 學生會員：年齡在二十五歲或以下，就讀本港註冊小學、中學或專上學院日間課程之學生，繳交學生會員年費。
- (3) 終身會員：連續成為基本會員達五年或以上，繳交終身會員會費。

### (二) 名譽會員：

凡對本會有貢獻者，由委員會邀請加入。

## 第三條：權利

### (一) 全體會員

- (1)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，使用本會設施，享有本會福利。
- (2)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委員會會議。

### (二) 投票會員

- (1)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、學生及終身會員。
- (2) 出席會員大會的投票會員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投票之權利。

### (三) 參選會員

- (1)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、學生及終身會員。
- (2) 享有提名及被選權。

## 第四條：義務

- (一) 凡會員得履行遵守會章及附例、準時繳交會費、出席會員大會、遵守會員大會的決議，以及參與本會之天文研究項目。

- (二) 除非已獲得委員會書面授權批准，會員不得使用香港天文學會會徽作任何用途。
- (三) 除非已獲得委員會書面授權批准，會員對任何論題發表個人言論、意見時，均不可聲稱或令人感到他的言論、意見是代表香港天文學會。

#### **第五條：終止會籍**

- (一) 條件：任何會員的言論或行為損害本會利益。
- (二) 執行：經委員會通過，可終止其會籍而不須發還已繳費用。

### **第三章 本會組織**

#### **第一條：本會組織**

- (一) 會員大會(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)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(二) 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事務。

### **第四章 週年會員大會**

#### **第一條：權責**

- (一) 討論及通過修改會章及其附例。
- (二) 選舉新一屆委員會。
- (三) 決定經費預算，審核財政報告。
- (四) 審核委員會之年報及提案。
- (五) 決定其他事項。

## 第二條：會期

每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，與財政年度相同。

## 第三條：法定人數

法定人數為全體投票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二十五人，取其少數者。

## 第四條：會議

### (一) 召開情況

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每次會議須於每年會期開始後九十天內舉行。

### (二) 召集人

會議由委員會出任召集人。

### (三) 召開程序

召集人於舉行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通知會員，並列明議程。

## 第五條：運作

### (一) 會議主席

- (1)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2) 若會長缺席時，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副會長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3) 若副會長亦缺席時，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4) 若所有委員缺席時，出席的投票會員應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。

- ### (二) 會議之提案，必須由出席的投票會員二人聯名動議，並由第三位出席的投票會員和議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得列入會議議程。

- (三) 會議之決議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必須以出席的投票會員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。
- (四)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，由會議主席簽署。

#### **第六條：休會與復會**

在原定開會時間內未能完成議程，會議主席得宣佈休會，並於二十一天內召開會議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。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#### **第七條：流會**

- (一) 在原定開會時間六十分鐘後，若法定人數未足，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二十一天內再召開第二次會議。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。

### **第五章 特別會員大會**

#### **第一條：權責**

- (一) 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力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- (二) 討論召開請求書內所列事項。

#### **第二條：法定人數**

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#### **第三條：會議**

- (一) 召開情況
  - (1) 二十五名或以上之投票會員，以書面聯署向會長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。
  - (2) 委員會要求召開。
- (二) 召集人
  - 會議由委員會出任召集人。

(三) 召開程序

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**第四條：運作**

(一) 會議主席

- (1)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2) 若會長缺席時，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副會長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3) 若副會長亦缺席時，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4) 若所有委員缺席時，出席的投票會員應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。

(二) 會議之決議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必須以出席的投票會員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。

(三)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，由會議主席簽署。

**第五條：休會與復會**

在原定開會時間內未能完成議程，會議主席得宣佈休會，並於二十一天內召開會議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。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**第六條：流會**

(一) 由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，在原定開會時間六十分鐘後，若法定人數未足，則由會議主席宣佈取消會議。

(二) 由委員會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，在原定開會時間六十分鐘後，若法定人數未足，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二十一天內再召開第二次會議。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。

## 第六章 委員會

### 第一條：權責

- (一) 委員會為本會推行日常事務之組織，負責會務日常支出，如有需要調撥基金。
- (二)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三) 制定會務報告、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。
- (四) 統籌各項活動，審核活動狀況。
- (五) 討論及通過修改附例。
- (六) 商討及終止會員會籍。
- (七) 邀請本會顧問。
- (八) 邀請名譽會員。

### 第二條：組織

- (一) 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- (二) 委員會共十四至二十人，設下列職位：
  - (1) 會長一人：出任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主席，簽署文件，推行會務。
  - (2) 副會長二至六人：協助會長推行會務，當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執行會長一切職務。
  - (3) 義務財政一人：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；負責編製年結及財政預算案。
  - (4) 義務文書一人：負責本會一切文書、記錄及通信；負責記錄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。
  - (5) 其他為專責委員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、義務財政及義務文書，並執行其專責職務。

### 第三條：任期

委員會任期由選出日起，至選出新委員會為止。



#### **第四條：選舉方法**

根據委員會選舉方法，在會員大會上選出新委員會。

#### **第五條：辭職和遞補**

(一) 辭職：由委員會討論及通過，並知會全體會員。

(二) 遞補：

(1) 當會長、副會長、義務財政或義務文書出缺時，由委員會互選補上。

(2) 當專責委員出缺時，毋須補上。

#### **第六條：補選或重選**

(一) 當委員會人數少於十四人時，必須由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。新委員之選出人數最多為原委員會之出缺人數。

(二) 當委員會遭會員大會罷免，或未能組成時，必須即時由會議互選一名投票會員出任召集人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。新委員會之選舉、組織及運作與原委員會相同，惟任期為原委員會之餘下任期。

#### **第七條：會議**

(一) 召開情況

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。

(二) 召集人

會議由會長出任召集人。

(三) 召開程序

召集人於舉行前最少七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委員，並列明議程。

## 第八條：運作

- (一)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七人。
- (二) 會議主席
  - (1)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。
  - (2) 若會長缺席時，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出任會議主席。
- (三) 會議議案
  - (1) 必須以委員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。
  - (2) 若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，會議主席可以多投一票。
- (四)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，由會議主席簽署。

## 第九條：流會

在原定時間三十分鐘後，若出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，則作流會論，並於十四天內再舉行第二次會議。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。

## 第七章 委員會選舉

### 第一條：提名程序

- (一) 「委員提名表格」須於選舉前最少十四天寄發給各會員。
- (二) 參選會員得三名投票會員為提名人，簽署「委員提名表格」，並由接受提名者簽署確認，得成為候選人。
- (三) 所有提名人及候選人，均須於選舉前清繳當屆會費，否則該項提名作廢。
- (四) 候選人可以書面或即場提名方式獲提名。
  - (1) 書面提名：已簽妥之「委員提名表格」須於會議選舉議案開始前呈交會議主席。
  - (2) 即場提名：參選會員得三名投票會員為提名人，並由接受提名者確認，得成為候選人。

## 第二條：選舉程序

- (一) 新委員是從委員會候選人中，根據委員會組織人數，以等額選舉或差額選舉方法選定。
- (二) 等額選舉：如候選人數與選出人數相同時，如無反對，即自動當選新委員。如有候選人遭反對，則以單輪一人一票不記名及簡單多數形式，對該候選人作信任投票。
- (三) 差額選舉：如候選人數多於選出人數時，以單輪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直接選舉，計算全票制選票之簡單多數選出新委員。
- (四) 差額選舉如有票數相同而影響選舉結果時，可即場以抽籤決定。
- (五) 如選出委員人數少於十四人時，由原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增選未足之委員人數。

## 第三條：互選程序

- (一) 新委員會必須於選出後十四天內，舉行委員會會議，並互選各職位。
- (二) 新委員會需於選舉後三十天內將互選結果公告會員。

## 第四條：移交程序

- (一) 原委員會必須於新委員會互選後十四天內，移交所有職權、文件及賬目。
- (二) 新委員會需於選舉後三十天內將選舉結果公告會員，並將名單呈報社團註冊官。

## 第八章 財務

### **第一條：財政年度**

本會之財政年度與會期相同。

### **第二條：財政預算及報告**

- (一) 本會之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，由委員會負責。
- (二) 本會義務財政須在委員會會議報告財政狀況。委員會須將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，呈交會員大會審核通過。

### **第三條：財務責任**

- (一) 本會為一非牟利之學術團體，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- (二) 本會之財務以不負債為原則。當可能出現負債時，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商量對策。
- (三) 若負債出現時，一切債務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處理。

### **第四條：會費**

- (一) 首次入會費用：港幣伍拾圓正（HK\$50）。
- (二) 基本會員年費：港幣貳佰伍拾圓正（HK\$250）。
- (三) 學生會員年費：港幣伍拾圓正（HK\$50）。
- (四) 終身會員會費：基本會員年費之二十倍。
- (五) 每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入會之基本或學生會員，則該年度之年費減半。
- (六) 年費有效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## 第五條： 經費種類

- (一) 本會之收支經費分為三大類別：1.常務收支項目，2.獨立收支項目，3.基金收支項目。
- (二) 常務收支項目：學會日常運作的收支項目，項目數量由當屆委員會訂定。
- (三) 獨立收支項目：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，項目數量由當屆委員會訂定。
- (四) 基金收支項目：分為會務基金及天文教育基金。

## 第六條： 經費收入來源

- (一) 常務收支項目：主要收入來源是會員年費、終身會員費、新會員首次入會費、各常務收支項目的收入和指定的捐款。
- (二) 獨立收支項目：各獨立收支項目的收入和指定的捐款。
- (三) 基金收支項目：常務收支和獨立收支項目的盈餘及指定的捐款。

## 第七條： 經費用途

- (一) 常務收支項目：各常務收支項目的支出。
- (二) 獨立收支項目：各獨立收支項目的支出。
- (三) 基金收支項目：  
會務基金：本會非經常性開支及委員會指定的開支。  
天文教育基金：贊助本港天文教育、增添天文儀器、支持本會天文研究、推廣天文之必需開支及委員會授權的開支。
- (四)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，不論如何取得，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所訂明的宗旨。

- (五) 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，直接或間接以股息、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委員。

## **第八條：經費運作**

- (一) 本會所存現金以港幣伍佰圓為限，餘款必須存入由委員會指定的本會之銀行戶口，所得利息全部歸本會所有。
- (二) 凡每一項支出在港幣二千圓以下者，可由會長自行決定；但凡每一項支出超過港幣二千圓者，必須得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本會一切收入，必須發出由義務財政簽署及加蓋本會印之正式收據，而一切收支必須留有記錄。
- (四) 本會之銀行戶口運作須由至少兩名委員共同簽署。
- (五) 本會的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，而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；而且該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，該委員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。本會的委員，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；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，計入法定人數內。如他作出表決，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。

## 第九章 會章及附例

### **第一條：會章**

- (一) 本會會章如未有盡善處，可由會員大會提出修改，並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。
- (二) 生效：
  - (1) 經討論及通過之新會章條文，除特別聲明外，即時生效。
  - (2) 委員會需於三十天內，將新會章呈報社團註冊官批准，並公告會員。
- (四) 委員會必須保留會章修訂案之討論過程及議決之詳細記錄。
- (五) 會員大會有會章之最終解釋權。

### **第二條：附例**

- (一) 附例是一套有約束力的指引及規則，旨在協調本會之日常事務，但內容只可以涉及沒有違反會章的技術性日常運作事宜。
- (二) 附例可由委員會自行討論及通過，並通知會員。
- (三) 委員會必須保留附例之討論過程及議決之詳細記錄。
- (四) 委員會有附例之解釋權。

## 第十章 解散

### **第一條：解散本會**

在會員大會中得百分之八十絕對多數票通過後，本會得解散。

### **第二條：資產處理**

因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，故解散後所餘資產應送予本港之非牟利的合法組織。

# 香港天文學會會章附例

## 第一章 總 綱

- 第一條：本會章附例（以下簡稱附例）是根據香港天文學會會章（以下簡稱會章）訂立。
- 第二條：除本章之各條文外，委員會有權自行討論及通過修訂其他附例條文，並通知會員。
- 第三條：建立附例的目的，是為委員會日常工作提供準確、方便和有效率的工具，並不可用作規範會章的內容。如有需要，應該根據有關條例修訂會章。
- 第四條：委員會有附例之解釋權。
- 第五條：本附例如有與會章衝突者，概以會章為準。